

##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合理、有效的执行，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

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 30.9198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两类情况对应合计作废 48.11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作废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119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42元/股调整为12.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5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679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综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4月16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7.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邝水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确保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公司制定考核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邝水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邝水燕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